26775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繕本

金額：新台幣44,752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

送達代收人：鄭家榕

送達地址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吳貫凱

相對人身份證字號：S125188210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4,752元及自110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利息、逾期滯納金1,200元及違約金4,475元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吳貫凱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,346元整，約定分期付款，應每月繳納2,797元共18個月。未料屆期僅償還5,594元，尚欠44,752元，一再電話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二、另依上開約定書第7條及第8條之約定，契約相對人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、逾期每期滯納金300元及分期餘額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
此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一號：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電子文件1份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1份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

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黎瑞美